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所有基金在直销渠道面向养老金客户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2月7日起，针对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如下：

**一、对养老金客户实施费率优惠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

**二、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费率优惠活动的适用渠道**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手机APP、直销柜台和直销网站以及未来新增加的其他直销渠道。

**四、费率优惠活动的详细情况**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该类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如该特定认购费率是普通认购费率的1折，则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如该特定认购费率高于普通认购费率的1折，则按照普通认购费率1折优惠处理。

 2、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该类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如该特定申购费率是普通申购费率的1折，则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如该特定申购费率高于普通申购费率的1折，则按照普通申购费率1折优惠处理。

3、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4、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定投、转换的养老金客户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自2018年2月7日之后成立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与现有存续基金一致，同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规则。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

网址:www.bosera.com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3日